

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克深31区块白垩系 巴什基奇克组试采项目（重大变动）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其他	12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4年12月1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克深31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试采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12月1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项目周边村委会及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登报日期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5年1月17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2024年12月16日，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530>)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2）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图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通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项目周边村委会张贴了公示，在阿克苏日报上进行登报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679>)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3-1。



图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 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在阿克苏日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图3-3。

阿克苏日报



阿克苏日报数字报
www.aksrb.cn

ئاكسۇ گېزىتى

2025年1月

6

星期一
甲辰年十二月初七
中共阿克苏地委主管主办
阿克苏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
CN65-0012/
邮发代号:57-37
总第12245期
今日4版

挺膺担当奋进新征程

本报记者 刘红文 通讯员 阿卜杜艾则孜·图尔孙

“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待则可圆。”习近平主席发表的二〇二五年新年贺词回荡在耳畔。时间不等人、事业不等人，连日来，地区各族干部群众认真学习习近平主席的新年贺词，一致表示，要秉持高质量发展，以开年就是开工、开工就要实干的工作状态，抓好各项重点工作，努力创造新的发展实绩。

这两天，在拜城县产业园区内，新疆恒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色素辣椒加工项目一期进入最后调试阶段，技术人员正加紧调试设备，为正式投产做好准备。

该公司是一家集辣椒种植、育苗、种植、烘干于一体的精深加工企业。2024年，企业投资35亿元分期新建年产1000吨辣椒素车间、辣椒油车间、辣椒酱车间等生产线，着力打造拜城县辣椒精深加工产业链。公司总经理周尚说：“习近平主席的新年贺词催人奋进，为企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作为一家高附加值精深加工企业，企业计划再扩建2条生产线，力争早日建成投产，为当地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下转三版)

<h3>公告</h3> <p>由拜城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二标段,该项目于2024年12月17日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特此公告</p> <p>拜城县海洋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p>	<h3>公告</h3> <p>由拜城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二标段,该项目于2024年12月7日竣工验收合格,人工工资、材料及机械费用已付清。 特此公告</p> <p>拜城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p>	<h3>公告</h3> <p>车主陶大刚身份证号:513023196907034319,有一辆蒙江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辆型号:HJ110-3,车牌号:新N71935,车架号:LD3XGH31442076694,发动机号:04017764,该车早已丢失不知去向,无法交回至报废公司,现公告申请将该车辆报废注销,今后该车再次上路,发生的一切责任由车主陶大刚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p> <p>陶大刚 2025年1月6日</p>	<h3>环评信息公示</h3>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河北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塔里木油田阿克苏气田深31区块白碱滩区块什基肯布拉克项目(含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om/articles/show/14679,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om/ibcyxh/xqpk/265400/hyxpjgzygg/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年1月6日</p>
<h3>公告</h3> <p>兹有董来富,身份证号:622726198412162192,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12月20日辞去新疆禾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并终止劳动合同,自辞职之日起所参与或处理的一切与新疆禾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事务,均与我公司无关。 特此公告</p> <p>新疆禾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p>	<h3>公告</h3> <p>董国民,身份证号:652901195907204310,你位于阿克苏北巷未回迁安置的20㎡房产现已开始安置,请你务必于30日之内到兰干街道办处办理相关手续。 联系电话:150003056935</p> <p>阿克苏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5年1月6日</p>	<h3>公告</h3> <p>本人刘耀耀于2024年9月在实验林场8队遗失一辆灰色宝马轿车,车辆型号:宝马WBA31AKO,车牌号:新NS8966,车辆识别代号:WBA31AKOXN7L04008,发动机号:40696692B48A20A,至今未找到,期间因车辆发生的一切事项与本人无关。 特此声明</p> <p>刘耀耀 2025年1月6日</p>	<h3>公告</h3> <p>由新疆通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温宿县博孜墩乡斯那斯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标段,该项目于2024年10月28日竣工验收,人工工资、材料及机械费用已全部付清。 特此公告</p> <p>新疆通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p>
<h3>公告</h3> <p>由新疆同德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温宿县博孜墩乡克孜勒布拉克村加工厂建设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人工工资、材料及机械费用已全部付清。 特此公告</p> <p>新疆同德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p>	<h3>公告</h3> <p>由河南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区2024年度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重点专项多流域延伸及多流域总干渠维修养护项目)(多流域总干渠0+000-0+750)二标段项目,自2024年3月10日开工,于2024年5月10日竣工验收合格,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将所有机械、材料及设备等费用支付完毕,农民工工资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发放完毕。 特此公告</p> <p>河南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p>	<h3>公告</h3> <p>由河南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区2024年度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重点专项多流域延伸及多流域总干渠维修养护项目)(多流域总干渠0+750-2+150)三标段项目,自2024年3月10日开工,于2024年5月10日竣工验收合格,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将所有机械、材料及设备等费用支付完毕,农民工工资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发放完毕。 特此公告</p> <p>河南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p>	<h3>遗失公告</h3> <p>实验农场·艾买提·茹先吉丽·克热木不动产产权证遗失,权证号:新(2024)阿克苏市不动产权证0007269号,业务类型:所有权,权利人:实验农场·艾买提·茹先吉丽·克热木。声明: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内社区街道办事处立有购房“家属院10栋2单元401室,建筑面积:89.41平方米,用途:住宅,套数:1,权力限制:未预告,未抵押,已抵押,未查封,未异议,未限制,无居住权。 特此公告</p> <p>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6日</p>
<h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h3> <p>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核准,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县支行已获准颁发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p> <p>机构名称: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机构编码:821165365290144 许可证流水号:01087025</p> <p>营业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克孜勒乡乡文小堡12号楼109号门面 联系电话:15899307667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阿克苏监管分局</p> <p>鑫达拍卖公司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5年1月16日(星期三)12:00在我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位于温宿县城区北街文化路8号,建筑面积约3964㎡,共5层(含地下室),目前只有土地证,没有房产证。拍卖成交后,委托方可协助买受人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另外,消防验收不达标,买受人自行解决。无债务纠纷,跟原单位租赁合同已到期。 该标的交通方便,车位充足,一楼大厅宽敞通透,二楼以上为办公区域,具备任何单位日常办公功能,也可用于银行、医院等。</p> <p>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拍卖会前一天,标的物所在地,标的现状图片请至微信公众号查看:xdpimg。 报名时间、地点:即日起至拍卖会前一天,有意竞买人或单位个人请携带有效证件到我公司财务室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纳100万元的竞买保证金,对公转账:107009752340(中国银行南大街支行) 咨询电话:13119979999 阿克苏地区鑫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6日</p> <p>欢迎在《阿克苏日报》刊登广告 0997-2122100</p>			

本报地址:阿克苏市虹桥路20号 邮编:843000 新闻热线:(0997)2142110 新媒体发展中心:(0997)2126110 订联电话:(0997)2133197 监督电话:(0997)2130126 行热线:(0997)2120100
数字印刷分公司:(0997)2124695 广告热线:(0997)2122100 投稿:tougao@aksrb.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6529014000003 印刷:阿克苏市远影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地址:温宿县温宿镇交通路193号 期星:0.8元 月定价:21元

图3-2 2025年1月6日报纸公示情况

阿克苏日报

2025年1月
7

星期二
甲辰年十二月初八

中共阿克苏地委主管
阿克苏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
CN65-0012/

邮发代号:57-37

总第12246期
今日4版

习近平同博茨瓦纳总统博科就中博建交50周年互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1月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博茨瓦纳总统博科互致贺电，庆祝两国建交50周年。

习近平指出，建交50年来，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幻，中博关系始终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成为平等相待的好朋友、携手发展的好伙伴。我坚信，只要两国坚持真诚友好、团结协作，中博关系发展的道路必将越走越宽，双方合作的前景必会更加光明。

今年是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落实的开局之年。站在新的起点上，我愿同总统先生一道努力，进一步增进双方政治互信，

坚定支持彼此重大关切，携手推进各自现代化事业，开启中博战略合作关系的新篇章。

博科表示，建交50周年是博中关系的重要里程碑。我谨对中方过去60年来对博茨瓦纳的深情厚谊和团结合作致以最诚挚的谢意。博方从中国非凡的发展成就中得到很大鼓舞，相信两国战略伙伴关系将为博茨瓦纳包容性发展带来机遇。我们坚定支持一个中国政策，期待在相互信任和尊重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博中关系，携手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实现共同发展繁荣。



阿克苏日报数字报
www.aksrb.cn

ئاقسۇ گېزىتى

公告

由拜城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拜城县2024年城改电入户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二次，该项目自2024年10月30日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特此公告

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7日

公告

由拜城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拜城县2024年城改电入户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二次，该项目自2024年10月30日竣工验收合格，人工工资、材料及机械使用费已付清。
特此公告

拜城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环评公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阿克苏地区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里木31区块白垩系三台组致密气项目(老火文东)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bey.cn/articledetail/14678>。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bey.cn/hbxysh/xxgk/255400/hyxxpgzcygh/284152/index.html>。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年1月7日

遗失公告

本人柏悦精品酒店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柏悦精品酒店
2025年1月7日

遗失声明

31日，金额:25000元，特此声明。
●阿克苏第一邮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新N6899挂机动车道路运输证遗失，证号:6529000307048，特此声明。
●刘中强将图信县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金桥天樾佳苑一期19-1-101室购房收据遗失，票号:602095，开票日期:2014年3月31日，金额:105095元，特此声明。
●刘中强将图信县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金桥天樾佳苑一期19-1-301室购房收据遗失，票号:2001389，开票日期:2013年12月。

更名启事

曾用名:艾孜艾提，现更名为:艾孜艾提·阿不力，身份证号:652928199010060566，特此声明。
艾孜艾提·阿不力

拍卖公告

受委托，于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阿克苏苏嘉兴拍卖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一期二类工业用地，宗地编号:AF01004081，四至为:北至空地，南至阿克苏永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西至阿克苏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中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土地面积为20407.22㎡(30.61亩)。
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至拍卖会前一天，地点: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纺织大道西側の场所所在地。拍卖地只接受
智慧产业用地单位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营业执照内有经营范围为准。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20:00前，有意竞买者请填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各3份，到投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并缴纳竞买保证金。
地点:阿克苏市胜利路26号。
联系电话:0997-2125278
13070036652
阿克苏地区苏嘉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7日

公告

车主艾力·克然木(身份证号:652925198003041015)有一辆车牌号为新NK1945的红色比亚迪唐二代唐DM-i(登记证编号:650001843979，车辆识别代号:LEYTC9J1B1001827，发动机号:11121091)，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7月31日。机动车状态: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该车于2012年丢失，无法找到该车辆，无法交回报废公司，现公告申请将该车辆报废注销，若今后该车再次上路，发生的一切责任由车主艾力·克然木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艾力·克然木
2025年1月7日

注销公告

阿克苏第一邮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销以下车辆道路运输证，所标明的信息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阿克苏第一邮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7日

新N3877挂	新N3937挂	新N3978挂	新N4043挂	新N4119挂	新N4180挂	新N4212挂	新N4386挂
新N3895挂	新N3941挂	新N3991挂	新N4069挂	新N4120挂	新N4181挂	新N4387挂	新N4388挂
新N3956挂	新N3949挂	新N3542挂	新N3942挂	新N4136挂	新N4182挂	新N4037挂	新N4429挂
新N3826挂	新N3941挂	新N4020挂	新N4067挂	新N4156挂	新N4183挂	新N4452挂	新N4571挂
新N3876挂	新N3975挂	新N4055挂	新N4070挂	新N4240挂	新N4185挂	新N4452挂	新N4571挂
新N3899挂	新N3970挂	新N4040挂	新N4077挂	新N4041挂	新N4186挂	新N4452挂	新N4571挂
新N3922挂	新N3973挂	新N4030挂	新N4081挂	新N4045挂	新N4189挂	新N4571挂	新N4583挂
新N3915挂	新N3988挂	新N4025挂	新N4090挂	新N4049挂	新N4191挂	新N4583挂	新N4583挂
新N3982挂	新N3931挂	新N4028挂	新N6689挂	新N4102挂	新N4198挂	新N4583挂	新N4583挂
新N3910挂	新N3745挂	新N3843挂	新N4211挂	新N4141挂	新N4167挂	新N4641挂	新N4686挂
新N3907挂	新N3986挂	新N3957挂	新N735挂	新N4140挂	新N4216挂	新N4686挂	新N4686挂
新N3476挂	新N3938挂	新N3992挂	新N4089挂	新N4146挂	新N4266挂	新N4686挂	新N4686挂
新N4305挂	新N3982挂	新N4010挂	新N4100挂	新N4149挂	新N4300挂	新N4687挂	新N4687挂
新N4387挂	新N4008挂	新N3493挂	新N4109挂	新N4150挂	新N3138挂	新N4687挂	新N4687挂
新N3940挂	新N4006挂	新N4039挂	新N4118挂	新N4153挂	新N3430挂	新N4687挂	新N4687挂

招标公告

新疆融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沙雅县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对沙雅县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脱硫设施出渣项目二次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沙雅县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脱硫设施出渣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XJYC-2024-3。
三、最低报价:30万元。
四、出招时间:详见招标文件出售要求。
五、投标人资格: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均可参加购买文件。1.出具身份证及户口本;2.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单位和组织。注: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有意购买或就相关事宜意向向企业单位及个人(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均可到新疆融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文件后参加投标。
六、购买文件时间:2025年1月7日10:00分至2025年1月9日19:00分。2.地点:新疆融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本次招标公告在《阿克苏日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人:沙雅县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塔木乡北源乡北源田31公里处
联系人:宋总 电话:1919055599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融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明珠大酒店七楼
联系人:房勇 电话:15739291218
2025年1月7日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图3-3 2025年1月7日报纸公示情况

(3) 现场张贴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选取了评价范围内敏感点进行了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第十一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的规定。张贴地点及照片见图3-4



图3-1 第二次公示信息公示张贴情况

(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法[2013]488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的建设目标。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克深31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试采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克深31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试采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月

